

#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100—214）

府法訴字第 0990316473 號

訴 願 人：○○○○

地址：○○縣○○鎮○○里○○巷○○號

訴願代理人：梁家源

地址：○○市○○區○○路○○號○○樓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土地增值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 99 年 9 月 2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0993026108 號函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合先敘明。
- 二、緣訴願人原所有坐落本縣○○鄉王公段 1325、1326、1327、1332、1333 及 1334 地號等 6 筆土地（以下稱系爭土地），均為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於 92 年間陸續創設多人共有關係申報移轉，並利用應稅土地與免稅土地辦理共有物分割，墊高應稅土地前次移轉現值，訴願人再於 92 年 12 月 31 日輾轉取得系爭土地之全部所有權。嗣案外人○○○○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96 年 8 月 14 日經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以下稱民事執行處）拍定取得訴願人所有系爭土地，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依民事執行處 96 年 9 月 14 日彰院賢執莊 95 年度執字第 10581 號函，以土地稅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依拍定金額計算漲價總數額，按一般

用地稅率分別核課土地增值稅新台幣 11 萬 3,476 元、98 萬 3,646 元、107 萬 7,583 元、99 萬 48 元、38 萬 6,877 元、108 萬 4,010 元，共計 463 萬 5,640 元，並由民事執行處代為扣繳，於 96 年 12 月 31 日繳納完畢解庫在案。案外人○○公司於 97 年 8 月 12 日向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重新核課土地增值稅，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 97 年 10 月 2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0973031759 號函復，依土地稅法等相關規定，自核定之移轉現值減除地政機關改算之前次移轉現值計徵土地增值稅，○○公司不服，提起訴願，遭本府訴願決定不受理，提起行政訴訟亦遭駁回確定在案。嗣訴願人於 99 年 7 月 30 日再申請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之 2 第 4 項規定，申請以土地稅法 89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布生效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重新核課土地增值稅，經原處分機關北斗分局 99 年 8 月 6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0993023102 號函否准所請，訴願人又於同年 8 月 27 日（原處分機關收文日）申請更正，亦遭駁回，訴願人仍表不服，遂提起本件訴願。

三、惟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以 100 年 1 月 31 日彰稅北分一字第 1003003406 號函撤銷並將原核定之土地增值稅 163 萬 5,640 元更正為 0 元在案，此有附卷資料可稽。準此，原處分既不存在，訴願標的顯已消失，揆諸首揭法條規定，應不予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呂宗麟  
委員 李玲瑩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邱文津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張富慶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3 月 9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